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詔

記錄：呂美娟

出席（列）席人員：莊愷璋主任（柯金存老師代）、洪進雄主任、何坤益主任、蘇文清主任（請假）、陳國隆主任、陳秋麟主任、陳本源主任（周士雄老師代）、莊慧文主任、李堂察主任、吳瑞得院長、陳世宜主任、張岳隆主任、詹昆衛特助、張崇孝教官（請假）、鄭長晉專案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院各系 103 年度第 2 期教訓輔經費分配如附件一。

決議：

- 一、請各系依進度確實執行，落實教訓輔經費之使用。
- 二、請檢視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經費是否列入獸醫學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審查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者應具備條件及本院運作模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3 年 10 月 6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P4。
- 二、本校為充實計畫書之「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延攬、留任、計畫及策略」內容，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公共政策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請提供符合「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之資料。
 - (二) 請提供「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之資料。
 - (三) 請提供「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標準(含質量指標)、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之資料。
- 三、本院審查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如附件 P5~P7、審查特聘教授標準如附件 P8~P18。
- 四、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如附件 P19~P20；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如附件 P21~P22；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P23~P25。

五、本院審查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標準及程序草案如附件 P26~P27。

決議：本院審查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標準及程序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重新規劃本院 104 學年度共同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通知請各院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 6-12 學分，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決議「維持「農業概論」為本院大一必修課，不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請各學系將該學分加入系基礎或系核心課程學分。」。

二、本院分 3 群組

(一) 設計群組：木設系、景觀系。

(二) 動物群組：動科系、獸醫系、生農系。

(三) 植物群組：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植醫系。

三、本院 104 學年度本院共同必修課程案第 1 次調查結果如附件 P28，第 2 次調查結果如附件 P29。

決議：繼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106 學年度中程院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3 年 10 月 3 日 e-mail 通知辦理。

二、本院 103 學年度-106 學年度中程院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P30~P35。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彙辦。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